

批呈

閱後存查

三十五

中華民國三拾年三月拾五日收到

代電 三十年二月 日北案第三六二三號
於湖北省建設廳公路鄂北段

事由為呈報奉到身字機密呼號等表日期請 鑒核備查。

恩施廳長林鈞鑒：本年元月九日施廳建機字第二二二五號

代電抄發身字機密呼號等表飭遵照使用、並將奉到日期具

報等因、查該項表件業於本年二月三日奉到當經抄同原件送

請鄂北養路段無線電台遵照使用、理合將奉到日期報請鑒核

備查職范一俠銑叩